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75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：软装货物全部到场、摆放完成并验收合格，经由甲方确认后，支付至已验收清单软装造价的 90%。

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本次请款为总价的 10%，共计 26000 元，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户 名：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

帐 号：4116 2799 9011 0007 95623



施工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

孙亚娟

日期：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